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71號

原告 游美榮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全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陳報其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價值暫定為新臺幣(下同)728,000元(精確面積待日後測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戴育萍